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被告 呂友欽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鄔琬誼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